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 接口改造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医保事务中心：

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接口版本升级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将对医保接口进行升级，现就做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改造升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根据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接口改造要求，我市医保信息平台将在【2102】药店结算、【3501】商品盘存上传、【3502】商品库存变更、【3505】商品销售、【3506】商品销售退货等5个接口中新增追溯码节点信息字段，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接口改造并全量上传医保药品追溯码信息。

二、工作内容

（一）最新接口规范下载地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首页>便民服务>下载专区>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19）。

（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范围。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在入库时调用两定接口中的【3501】商品盘存上传、【3502】商品库存变更接口，在发药时调用【3505】商品销售、【3506】商品销售退货接口，实现在入库环节和发药环节均上传药品追溯信息至我市医保信息平台。

（三）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范围。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调用两定接口中的【2102】药店结算接口，实时上传药品追溯信息至我市医保信息平台。

已开通门诊统筹的定点零售药店在进行门诊结算时，调用两定接口中的【3505】商品销售、【3506】商品销售退货接口上传药品追溯信息。

（四）改造完成期限。2024年7月25日之前。

（五）改造完成标准。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两定接口至少上传1条真实有效的追溯码信息数据至重庆市医保信息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协议管理作用，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并指导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本次相关医保接口的改造工作，做到应改尽改；

市级协议医疗机构由市医保事务中心负责督促。

(二) 请市医保事务中心及各区县医保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将联络人情况表(附件 1)发送至邮箱 35411370@qq.com, 同时每周将《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验收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 35411370@qq.com。

(三) 市医保局将从 8 月起每周对追溯码接口改造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改造完成情况较差或虚报改造完成情况的区县医保部门进行通报。

(四) 接口改造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通知各定点医药机构 HIS 厂商及时在两定接口技术对接群(QQ 群号 759743605)中反馈。

(五) 市医保事务中心及各区县医保部门督促辖区内所有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在接口改造完成后全量上传药品追溯码信息,做到应传尽传。

附件: 1. 联络人情况表

2.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验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蒋庆，023-88975791)

附件 1

联络人情况表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联系方式

附件 2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验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接口改造情况统计			
机构类型	应改造的机构数量（家）	正在改造的机构数量（家）	已完成改造的机构数量（家）
三级定点医院			
二级定点医院			
一级定点医院			
定点零售药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请填写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于每周五 17:00 前发送至 35411370@qq.com）

